

院長提示：

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第 3919 次會議

五、上週我在院會上已就近日社會關注的房貸議題有所說明，惟為了讓民眾及社會更明確瞭解，今天我在院會上再度重申政府的原則及順序。首先是我們要維護金融體質的安全；其次是民眾自住首購及已簽訂契約的貸款要優先處理；第三是行庫必須自主調整自身的貸款結構；第四則是應審慎核貸新青安的貸款。穩定金融市場秩序是第一要務，在此再次感謝及肯定央行在第一時間對銀行業者及社會大眾所做的提醒，絕對是必要而正確；惟為了消除民眾心理上的不安，我們在第一時間也清楚說明正常辦理中的貸款不應受到影響，並請銀行業者要特別注意不會有貸款不易或是隨意調高利率的不正常狀況，以弭平民眾的不安，避免對社會造成影響。也感謝這段期間包括央行、財政部及金管會積極採取因應措施，請持續加強說明，讓民眾心安，這是政府的責任。現階段則是行庫的自主管理，調控貸款的結構，尤其是放款過度集中在土建融方面，或是有大型鉅額的貸款戶等，必須要自主調控，才有助於健康有序的不動產市場，維繫社會安定，請主管部會首長與業者積極溝通協調。最後是審慎審核新青安貸款，除貸前詳加審核貸款人的資格及清償能力，避免日後對市場有所影響外，貸後更要嚴格管理，確定為自住使用，不能有轉租等其他情形，違背新青安政策的本意，請財政部再持續向社會大眾說明，尤其是有關貸款人的清償能力，應提醒貸款人慎思是否確實可以按月繳納貸款（包括寬限期過後）。此外，如有建商利用人頭或作帳方式濫用政策，也請內政部加強清查，並請公會加強宣導，必要時我們也必須在法制上採取一些強制的手段，避免政府的美意被扭曲，維護政策的衡平性，請相關部會通力合作，努力與各界溝通，讓民眾的不安能儘早弭平。